

ICS 03.220.30

CCS S 92

TB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行业标准

TB/T XXXX—XXXX

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要求 旅客及携带品

Requirements for security check of railway passenger transport——

Passengers and carried article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6-8-26）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铁路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设施设备	1
5 实施要求	1
6 重点旅客安全检查	3
7 禁限物品处置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章》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铁路行业基础通用及运输设备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及经济研究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客运部、国家铁路局运输监督管理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北京地铁。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白舰兵、张志科、王宇嘉、李振强、李思达、宋丹丹、闫振南、尹盼盼、苏金焕、赵祎。

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要求 旅客及携带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铁路旅客及随身携带品安全检查的设施设备、实施要求、重点旅客安全检查、禁限物品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铁路旅客及随身携带品安全检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B/T XXXX-XXXX 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要求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hand-held metal detector

检测金属物品的手持检测装置。

注：又称手持金属探测仪

[来源：GB/T 13317-2024，4.5.2.2]

3.2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walk-through metal detector

人员通过时探测金属物品的门式探测装置。

注：简称安全门

[来源：GB/T 13317-2024，4.5.2.3，有修改]

3.3

液体检测仪 liquid detector

检测易燃、易爆危险液体的安全检查仪器。

[来源：GB/T 13317-2024，4.5.2.4]

4 设施设备

4.1 铁路旅客车站安全检查场地设置应结合站房实际和旅客进出站流线，合理设置安全检查通道，便于安全检查作业开展及旅客进站乘车。

4.2 铁路旅客车站应合理设置存放场所，定点集中存放查获的禁限物品。

4.3 禁限物品存放场所应远离候车室等人群密集区域，与火、热、电源隔绝，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并保持通风、干燥，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场所不应与候车室（厅）处于同一建筑内。

4.4 安全检查设备应摆放在环境温度适宜的区域。

4.5 铁路旅客车站安全检查通道应配备安全检查仪（含操作台）、安全门、液体检测仪及与手检岗位数量相适应的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具有防取回功能的禁限物品自弃箱、处置台、禁限物品临时存放柜、手检站立台、安全检查筐、限流牌、禁限物品公告栏（屏）、隔离围栏（带）、防爆毯等设施设备。

4.6 在不具备安全检查条件乘降所办理乘降业务的旅客列车，应配备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4.7 实施安全检查的乘降所应配备安全检查人员。

5 实施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铁路运输企业应组织旅客有序候检，引导旅客通过安全门、随身携带物品通过安全检查仪进行安全检查。

5.1.2 铁路运输企业应对旅客及随身携带品实施全面安全检查。

5.1.3 铁路运输企业应使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或其他人身安全检查设备对旅客进行人身安全检查，女性旅客应由女性安全检查人员对人体进行安全检查。

5.2 铁路旅客车站实施要求

5.2.1 铁路旅客车站应设置引导、值机、手检、处置岗位，具体岗位设置和每个岗位配备人数，可根据车站及客流实际情况确定。

5.2.2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实际及时调整车站安全检查通道的开放数量，日常旅客安全检查等候时间不超过 5min。

5.2.3 铁路工作人员和进入车站区域作业的人员及其随身携带品，通过旅客安全检查通道进入站内应经过安全检查。

5.2.4 对旅客拿在手上和行李中的液体物品，无法确认液体性质的，应使用液体检测仪进行检查。

5.2.5 对安检值机识别不清或无法辨别时应停机研判或过机复检，必要时可开箱（包）检查。

5.2.6 开箱（包）检查应在视频监控覆盖的场所实施，优先由旅客自行开箱（包）或出示携带物品。不适合当场开箱（包）检查或旅客申明不宜公开检查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移至适当场合检查。

5.2.7 遇有旅客携带不宜通过安全检查仪检查的物品时，应进行人工检查。

5.3 铁路旅客列车实施要求

5.3.1 对在不具备站场封闭条件的乘降所上车的人员，旅客列车应对旅客及随身携带品进行安全检查，实施安全检查的人员应培训合格。

5.3.2 列车应加强日常安全巡视，对发现的禁限物品及时检查处置。

5.4 乘降所实施要求

5.4.1 仅配备手持式金属探测器的乘降所，应对旅客及随身携带品进行人工检查。

5.4.2 负责人工检查的人员应培训合格。

6 重点旅客安全检查

6.1 重点旅客安全检查作业时，铁路运输企业应给予帮助与配合。

6.2 对使用轮椅等辅助器材无法通过安全门的旅客检查时，可从安全门一侧通过，进行人工检查。

6.3 孕妇或肢体活动不便的旅客进行人身安全检查时，可不上手检站立台。

6.4 伤残旅客助残设备应接受安全检查，拐杖等体积较小的助残设备应通过安全检查仪进行安全检查，轮椅或不能通过安全检查仪的婴儿车应采取人工检查。

6.5 随旅客进站乘车的导盲犬应接受安全检查。

6.6 遇佩戴心脏起搏器旅客，声明不宜接受安全门及手持式金属探测器的，应进行手工检查。

7 禁限物品处置

7.1 禁限物品处置应符合TB/T XXXX-XXXX中第8章的规定。。

7.2 查获的禁限物品，符合暂存条件的提供暂存服务，有条件的提供寄递服务。

7.3 查获的鞭炮、发令纸、摔炮、拉炮等易爆物品应立即浸湿处理。

7.4 查获的禁限物品应进行登记，集中分类存放，尽量减少存放时间，不应擅自调换、变卖、私拿私藏或私自处置查获的禁限物品。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3317-2024 铁路运输词汇 旅客运输
-

铁路行业标准《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要求 旅客及携带品》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1.1 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铁路局 2025 年铁路装备技术和运输服务标准项目计划》（国铁科法函〔2025〕80 号）25T078 项目和《国家铁路局 2025 年铁路装备技术和运输服务标准项目计划（承担单位）》的通知（科法函〔2025〕122 号）的要求，由铁路行业基础通用及运输设备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归口，并由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运经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标准所、北京地铁共同起草《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要求 旅客及携带品》。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1.2 制修订本标准的必要性

随着人民群众对美好旅行生活的需求不断提升，铁路安检已不仅是安全查控手段，更直接关系到客运服务品质和旅客出行体验。《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管理办法》在修订中新增了多项便民服务条款，明确要求铁路运输企业实行设备检查与人工检查相结合，设置急客通道、重点旅客优先通道，推动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安检互认，并规定安检等候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2022 版禁限物品目录则对自喷压力容器、充电宝、酒精饮品等常见物品作出量化规定，使现场查验有了法定依据。国铁集团发布的 Q/CR 6002—2024《铁路客运作业 车站旅客安全检查》已对旅客安检的引导、值机、手检、开包等岗位作业动作进行了规范，但在行业层面，仍缺乏对安检设施设备、安检作业的具体细化要求。当前，一线作业中对限制携带物品的判定流程、开包检查的触发条件、禁限品处置后的告知与移交程序，以及重点旅客服务衔接等，尚缺乏行业一致的执行标准，容易导致同线路不同车站执行尺度不一，既影响安检通行效率，也不利于服务标准的统一。

因此，制定系列标准中“旅客及携带品”部分，旨在承接部令与目录要求，在作业标准之上建立统一的查验技术要求，细化安检现场处置规则，规范安检作业流程，从而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同时，支撑铁路客运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1.3 编制过程

在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完成了大量的基础研究和编写工作。本标准编制过程概要如下：

（1）标准计划下达后，在归口单位组织下，铁科院集团公司运经所、北京局集团公司等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组，对我国铁路及相关行业旅客运输全检查管理的开展情况、管理措施及存在问题等情况进行了调研，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形成了本标准的草案。

（2）标准起草组对前期工作和标准草案深入讨论研究后，2026 年 7 月形成了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3）本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承担的起草工作见表 1。

表 1 《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要求 旅客及携带品》起草工作分工表

序号	起草单位	起草人姓名	承担的工作
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运经所	王宇嘉、李思达、宋丹丹	王宇嘉负责第 5.1.1、5.1.2、6.1、6.2、6.3 条的编制及标准编制的全面协调工作； 李思达负责第 5.2.1、5.2.2、5.2.3、5.2.4、5.2.7、5.3 条的编制； 宋丹丹负责第 2 章、第 5.4 条的编制。
2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白舰兵	白舰兵负责第 1 章、第 6.4、6.5、6.6 条的编制。
3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客运部	张志科	张志科负责第 4.6 条、第 7 章的编制。
4	国家铁路局运输监督管理局	李振强、尹盼盼	李振强负责第 3 章、第 4.1、4.2 条的编制。 尹盼盼负责第 4.5 条的编制。
5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闫振南	闫振南负责第 4.3、5.2.5 条的编制。
6	中国铁路南宁集团有限公司	苏金焕	苏金焕负责第 4.4、5.1.3 条的编制。
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标准所	赵祎	赵祎负责第 4.7、5.2.6 条的编制。

2 编制原则

- 2.1 标准格式统一、规范，符合 GB/T 1.1-2020 要求。
- 2.2 标准内容符合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要求。
- 2.3 标准技术内容安全可靠、成熟稳定、经济适用、科学先进、节能环保。
- 2.4 标准实施后有利于提高铁路运输服务质量、保障运输安全，符合铁路行业发展需求。

3 主要内容

- 3.1 本标准规定了铁路旅客及随身携带品安全检查的设施设备、实施要求、重点旅客安全检查、禁限物品处置的内容和要求；适用于铁路旅客及随身携带品安全检查工作。
- 3.2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要求包括禁限物品存放场所、安检设备设施配备、旅客车站安全检查（候检、手检、值机、复检）实施、旅客列车安全检查实施、重点旅客安全检查实施、禁限物品处置方式等。
- 3.3 本标准参考企业标准《铁路客运作业 车站旅客安全检查》（Q/CR 6002-2024），结合铁路旅客安全检查的作业实际编制。
- 3.4 本标准与《铁路客运作业 车站旅客安全检查》（Q/CR 6002-2024）相比，无重要技术差异。
- 3.5 经起草组研究分析，没有与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相关联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关键指标

4.1 禁限物品存放场所（本标准 4.3）

为保证查获的禁限物品影响旅客进站安全，铁路旅客车站应合理设置禁限物品存放场所，参考《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明确禁限物品存放场所应远离候车室等人群密集区域。

4.2 铁路乘降所安检设备配置（本标准 5.4.1）

部分铁路旅客乘降所不具备摆放安全检查仪的条件，因此不对乘降所规定设备配置要求，但在乘降所实施安全检查，应配备相应的安全检查人员。对于仅配备了手持式金属探测器的乘降所，应对旅客及随身携带品进行人工检查，防止在其中夹带禁限物品。

4.3 旅客列车安全检查（本标准 5.3.1）

当乘降所不具备安全检查条件时，旅客列车应配备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对旅客及其随身携带品进行安全检查。

4.4 安全检查等候时间要求（本标准 5.2.2）

为确保旅客进站安检畅通，旅客车站应及时调整安全检查通道数量，日常旅客安全检查等候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5 有无重大分歧意见

无。

6 强制或推荐、废止、公开建议

6.1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发布。

6.2 由于未识别出版权等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建议本标准公开。

6.3 本标准未识别出相关专利。

7 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在批准发布后 6 个月实施。

为使本标准得到实际的广泛应用，建议本标准在颁布实施后，相关单位积极开展标准宣贯和推广工作，使标准使用者正确理解标准的技术内容和相关要求，推动标准的实施。同时，积极监督标准实施情况，鼓励标准相关方及时反馈问题并答复。

8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客运部参与了标准编制工作，负责编制了第4章的部分内容和第7章，国家铁路局运输监督管理局负责编制了第3章及第4章的部分内容，起草组建议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客运部、国家铁路局运输监督管理局纳入标准起草单位。

标准起草组

2026年8月